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417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 2024 年第 3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乐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乐山市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乐府〔2024〕44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- 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- 同意将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街道大田社区 3 组，共和社区 4、5 组，竹公溪社区 2、8、10 组 2.4567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1317 公顷，园地 1.3823 公顷，林地 0.9229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19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乐山市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，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

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乐山市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
2025 年 3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
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乐山市2024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区	街道	社区	组	小计	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	
市中	绿心	大田	3	1.0677	1.0677	0.0205	0.7828	0.2601	0.0043			
			共和	4	0.1909	0.1909	0.0256	0.1046	0.0562	0.0045		
				5	0.3486	0.3486	0.0169	0.0300	0.2971	0.0046		
		竹公溪	2	0.2304	0.2304		0.2188	0.0116				
			8	0.5490	0.5490	0.0687	0.2070	0.2669	0.0064			
			10	0.0701	0.0701		0.0391	0.0310				
合计				2.4567	2.4567	0.1317	1.3823	0.9229	0.0198			

单位：公顷